

长治市气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设定（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3.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24号）第十五条：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p> <p>第十七条：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p> <p>4.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三）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p> <p>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37号）第四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p>第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6.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第九条 下列事项由企业按照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条件和标准作出书面承诺：...（七）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事项；...前款所列第六、七、八项，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行政许可。</p> <p>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组织验收并复核企业是否兑现承诺。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验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属于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的事项，由企业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政务服务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投入运行；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p> <p>7. 《山西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4〕34号）“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014年9月底，将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市县管理更方便有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下放；将凡法律法规规定省、市、县三级均可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下放。”</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或《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三十四条。</p> <p>5.其他问责依据。</p>	市、县级	依承诺制办理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由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连同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一并提交。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市县，由当地行政审批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气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p> <p>2.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气球，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p> <p>第六条：对升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升放气球活动。</p> <p>第八条：申请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p> <p>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第157项：实行“告知承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市级委托县级开展审批，市级仍有该事项审批权限。</p> <p>4.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气发〔2021〕61号）办理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许可时，申请人不需要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制作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p> <p>4.送达责任：送达《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证》，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或者注销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其他问责依据。</p>	市级委托县级开展审批，市级仍有该事项审批权限	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市县，由当地行政审批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气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3.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6号）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的升放气球活动。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升放气球活动</p> <p>第十三条：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制作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p> <p>4.送达责任：送达《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证》，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或者注销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其他问责依据。</p>	市、县级	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市县，由当地行政审批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气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p> <p>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9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实和管理工作。</p> <p>第四条第三款：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p> <p>4.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第二十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后上报省气象主管机构，经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划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复查和专家论证。提出是否同意建设的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申请人是否在批准的标准内进行建设，如果超标建设，对气象探测环境产生影响，气象主管机构做出撤销许可决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初审 省级：审批	依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第三条：原来由企业办理的下列事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限时并联完成（四）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省人民政府根据企业投资项目类型确定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的内容、标准、流程等，并以清单形式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开发布。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土地出让前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长治市气象部门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p> <p>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上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和检测。本办法所称防雷装置，是指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连接导体等构成的，用以防雷电灾害的设施或者系统。 第十二条：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对防雷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可靠。 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p>	<p>1.检查责任：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开展对雷电灾害防御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3.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瞒暗瞒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监督。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2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书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 3.《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二)就有关事项向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4.《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2022〕41号）第二十八条：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不再符合认定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定的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资质单位整改期间不得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升级，不能重新申报的检测业务。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甲级资质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等级；未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等级的，予以撤销资质。乙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乙级资质条件的，予以撤销资质。</p>	<p>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跟踪落实整改情况，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3	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行政检查	<p>《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开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开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将开放气球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开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一)开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 (二)开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三)开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四)开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五)开放气球是否有专人值守； (六)气球的放飞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p>	<p>1.检查责任：组织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4	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p>《开放气球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开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开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将开放气球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开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一)开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 (二)开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三)开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四)开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五)开放气球是否有专人值守； (六)气球的放飞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p>	<p>1.检查责任：组织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5	对建设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使用规范。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九条：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气象主管机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违法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活动时，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举报，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建（构）筑物和场所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依法执行公务。</p>	<p>1.检查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以及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单位和施工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跟踪落实整改情况，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3.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瞒暗瞒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监督。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6	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十条：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重要气象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并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征求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p>	<p>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气象设施的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省、市、县级	
7	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十二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p>	<p>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气象台站的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省、市、县级	
8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十三条：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合格；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在气象业务中使用。 2.《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气象设施的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省、市、县级	
9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受理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第三款：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 4.《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第二十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后上报省气象主管机构，经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p>	<p>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省、市、县级	
10	对气象资料共享的行政检查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资料共享工作的管理。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资料共享工作的管理。 第十三条：用户不得有偿或无偿转让其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包括用户对这些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值转换后形成的新资料，以及对其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 第十四条：用户不得直接将本机构的气象资料，用于其他的气象资料，用作向外提供或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用户的一部分，也不得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 第十五条：用户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气象资料，可以在内部分发；可以存放在仅供本单位使用的局域网内，但不得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 第十五条：用户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用于非经营性活动的气象资料，不得用于经营性活动。</p>	<p>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资料共享工作的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11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p>	<p>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的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12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时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范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p>	<p>1.检查责任：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各环节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13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全国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5.《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有关工作。</p>	<p>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14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全国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统计与公示制度。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施行前成立的，应当自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施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 第八条：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 第九条：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p>	<p>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15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 第十六条：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备案材料的； (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p>	<p>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16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2.《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管理全国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3号）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省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市、县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监督管理工作。</p>	<p>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17	对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二十一条：境外组织、机构和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境外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人员，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3号）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省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市、县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监督管理工作。</p>	<p>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境外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18	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行政检查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的管理。 第十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应当按照批准的探测地点、项目、时段进行探测，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五条：中外合作各方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19	对行业气象台站的监督管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监督管理。 2.《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p>	<p>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20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检查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p>	<p>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21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活动的监督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其他问责依据。</p>	省、市、县级	

备注：行政检查清单前17项为“互联网+监管”平台认领的中国局行政检查事项。18-21项为《中央编办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气发〔2015〕98号）所列事项

长治市气象部门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p> <p>3.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2	加处罚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三十九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对当事人加处罚款。当事人对加收罚款有异议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逾期加收的罚款，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p>	<p>1.催告责任：查明当事人是否到期不缴纳罚款。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是否加处罚款的决定。</p> <p>3.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加处罚款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4.事后监管责任：跟踪罚款缴纳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3	查封或者扣押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1.决定责任：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长治市气象部门行政确认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雷电灾害鉴定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p>	<p>1.调查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p> <p>2.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灾鉴定结论。</p> <p>3.送达责任：将雷灾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p> <p>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长治市气象部门行政奖励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惩。</p> <p>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九条：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气象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进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p> <p>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进行表彰和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长治市气象部门其他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组织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p> <p>3.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p> <p>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项——气象部门1项：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p> <p>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3号）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省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市、县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监督管理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 climate 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县级	
2	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1.受理责任：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p> <p>2.审查责任：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依法送达。</p> <p>5.事后责任：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责令其限期履行。</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市级	